

清环英德审〔2024〕15号

## 关于英德市望埠镇泽兴建材经营部年加工破碎 石灰岩矿 10 万吨改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英德市望埠镇泽兴建材经营部：

你经营部报批的《英德市望埠镇泽兴建材经营部年加工破碎石灰岩矿 10 万吨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英德市望埠镇泽兴建材经营部年加工破碎石灰岩矿 10 万吨改建项目位于英德市望埠镇桥新村高坡塘组大塘尾（中心地

理坐标为东经 113° 26' 45.89"，北纬 24° 18' 56.20"），改建项目保持原项目占地面积 5500m<sup>2</sup> 不变，总投资 1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，计划年加工破碎石灰岩矿 10 万吨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施工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。

（二）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，按照“节能、降耗、增效”的原则，确保项目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、分质处理、循环用水”的原则。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作为降尘用水，初期雨水经收集储存后全部回用于厂内降尘、车辆冲洗，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5084-2021）旱作标准值后全部回用于厂区绿化。

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

地下水环境。为防范环境风险。

（四）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。项目各类工艺废气等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，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本项目环评文件建议值。

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厂界噪声确保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2类声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（六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要求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危险废物、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以及《关于发布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〉（GB18599-2001）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》（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）的要求。

（七）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，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，并主动

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本报告表经批准后，严格按照批准的内容实施建设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须重新申报，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审批（核）同意后方可实施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六、项目完成工程建设达到投产前，应提前 60 天申请办理相应排污许可手续，依法持证排污。

七、本批复仅是对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管理规定，你公司项目还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，确保依法依规开展建设。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4 月 15 日

---

抄送：望埠镇人民政府，英德市发展和改革局、英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广州怀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。

---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

2024 年 4 月 15 日印发

共印 6 份

---